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9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并发科技工业园4号“房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9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及其子公司拟向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电子”)出借自动化、能源等相关产品,预计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希望电子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注册资本:3,500万元

主营业务:承接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批准的项目除外);通用仪器仪表、高低压配电装置、电动机用节电设备、节能降耗器具、发电机及电机机、输配电及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及光伏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建材、建筑机电、日用百货、电梯、制冷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合同、货物买卖合同进出口业务、投资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技术服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788.24万元,负债总额10,994.46万元,净资产6,833.79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62.185万元,净利润533.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希望电子资产总额17,791.19万元,负债总额10663.20万元,净资产7,127.99万元;2014年1-11月营业收入4,043.06万元,净利润471.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二师四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希望电子3%的股权,公司董事刘维东先生担任希望电子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希望电子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所知悉其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信誉,公司董事会认为希望电子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自动化、能源等产品。预计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希望电子的总资产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四、交易的政策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希望电子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公司产品价格体系并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希望电子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增加经济效益,属公司正常的关联交易。

六、累计交易情况

2014年1月至11月,公司累计向希望电子销售产品共计 895万元,2014年全年预计发生1,3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进行的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履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对此进行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该议案遵守了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希望电子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希望电子的关联交易。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9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控制技术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现就自动控制技术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4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伙人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及相关细则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9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四项议案,确认了由公司董事会作为管理层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确定各子公司受限股份授予、期权授予与行权及股份奖励授出、业绩考核等相关事宜的总体实施方案;总经理办公会作为本计划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落实各子公司的方案实施。

二、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确认

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五条、《合伙人激励计划》第一章第二条对于合伙人激励计划的适用范围的规定,“合伙人激励计划适用于子公司的初创阶段,业务市场空间大,企业成长性强,具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以保持核心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积极性”,同时依据《合伙人激励计划》第四章关于受限股份授予程序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自动控制技术公司已满足受限股份的授予条件,参与本次合伙人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股份转让及授予情况

1.本次自动控制技术公司适用的激励模式为:合伙人激励。

2.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经提交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自动控制技术公司股东大会同比例向激励对象转让自动控制技术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5%股权(对应资本总额200万元),其中10%(对应资本总额80万元)用于合伙人激励(首次拟转让75%,对应资本总额60万元,预留15%,对应资本总额100万元),各限售子期间间隔不低于一年,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由英威腾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定授予方案;其余5%(作为后续期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3.受限股份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2日。

4.首次授予受限股份的激励对象共4名,为自动控制技术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人员,不涉及英威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英威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英威腾总部的其他人员,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实施履行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满足条件的子公司实施激励,落实履行,未侵犯公众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子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以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责任感。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伙人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及相关细则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9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四项议案,确认了由公司董事会作为管理层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确定各子公司受限股份授予、期权授予与行权及股份奖励授出、业绩考核等相关事宜的总体实施方案;总经理办公会作为本计划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落实各子公司的方案实施。

二、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确认

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五条、《合伙人激励计划》第一章第二条对于合伙人激励计划的适用范围的规定,“合伙人激励计划适用于子公司的初创阶段,业务市场空间大,企业成长性强,具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以保持核心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积极性”,同时依据《合伙人激励计划》第四章关于受限股份授予程序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自动控制技术公司已满足受限股份的授予条件,参与本次合伙人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股份转让及授予情况

1.本次自动控制技术公司适用的激励模式为:合伙人激励。

2.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经提交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自动控制技术公司股东大会同比例向激励对象转让自动控制技术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5%股权(对应资本总额200万元),其中10%(对应资本总额80万元)用于合伙人激励(首次拟转让75%,对应资本总额60万元,预留15%,对应资本总额100万元),各限售子期间间隔不低于一年,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由英威腾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定授予方案;其余5%(作为后续期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3.受限股份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2日。

4.首次授予受限股份的激励对象共4名,为自动控制技术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人员,不涉及英威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英威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英威腾总部的其他人员,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实施履行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满足条件的子公司实施激励,落实履行,未侵犯公众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子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以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责任感。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8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并发科技工业园4号“房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黄寅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1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其中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拟向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3.审议通过《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公告》。

4.审议通过《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1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其中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拟向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3.审议通过《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公告》。

4.审议通过《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1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其中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拟向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3.审议通过《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公告》。

4.审议通过《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9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技术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现就交通技术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4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伙人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及相关细则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9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四项议案,确认了由公司董事会作为管理层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确定各子公司受限股份授予、期权授予与行权及股份奖励授出、业绩考核等相关事宜的总体实施方案;总经理办公会作为本计划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落实各子公司的方案实施。

二、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确认

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五条、《合伙人激励计划》第一章第二条对于合伙人激励计划的适用范围的规定,“合伙人激励计划适用于子公司的初创阶段,业务市场空间大,企业成长性强,具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以保持核心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积极性”,同时依据《合伙人激励计划》第四章关于受限股份授予程序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自动控制技术公司已满足受限股份的授予条件,参与本次合伙人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股份转让及授予情况

1.本次自动控制技术公司适用的激励模式为:合伙人激励。

2.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经提交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自动控制技术公司股东大会同比例向激励对象转让自动控制技术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5%股权(对应资本总额200万元),其中10%(对应资本总额80万元)用于合伙人激励(首次拟转让75%,对应资本总额60万元,预留15%,对应资本总额100万元),各限售子期间间隔不低于一年,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由英威腾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定授予方案;其余5%(作为后续期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3.受限股份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2日。

4.首次授予受限股份的激励对象共4名,为自动控制技术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人员,不涉及英威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英威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英威腾总部的其他人员,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实施履行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满足条件的子公司实施激励,落实履行,未侵犯公众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子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以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责任感。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伙人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及相关细则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9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四项议案,确认了由公司董事会作为管理层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确定各子公司受限股份授予、期权授予与行权及股份奖励授出、业绩考核等相关事宜的总体实施方案;总经理办公会作为本计划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落实各子公司的方案实施。

二、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确认

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五条、《合伙人激励计划》第一章第二条对于合伙人激励计划的适用范围的规定,“合伙人激励计划适用于子公司的初创阶段,业务市场空间大,企业成长性强,具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以保持核心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积极性”,同时依据《合伙人激励计划》第四章关于受限股份授予程序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自动控制技术公司已满足受限股份的授予条件,参与本次合伙人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股份转让及授予情况

1.本次自动控制技术公司适用的激励模式为:合伙人激励。

2.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经提交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自动控制技术公司股东大会同比例向激励对象转让自动控制技术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5%股权(对应资本总额200万元),其中10%(对应资本总额80万元)用于合伙人激励(首次拟转让75%,对应资本总额60万元,预留15%,对应资本总额100万元),各限售子期间间隔不低于一年,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由英威腾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定授予方案;其余5%(作为后续期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3.受限股份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2日。

4.首次授予受限股份的激励对象共4名,为自动控制技术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人员,不涉及英威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英威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英威腾总部的其他人员,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实施履行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满足条件的子公司实施激励,落实履行,未侵犯公众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子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以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责任感。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9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技术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现就交通技术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4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伙人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及相关细则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9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四项议案,确认了由公司董事会作为管理层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确定各子公司受限股份授予、期权授予与行权及股份奖励授出、业绩考核等相关事宜的总体实施方案;总经理办公会作为本计划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落实各子公司的方案实施。

二、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确认

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五条、《合伙人激励计划》第一章第二条对于合伙人激励计划的适用范围的规定,“合伙人激励计划适用于子公司的初创阶段,业务市场空间大,企业成长性强,具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以保持核心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积极性”,同时依据《合伙人激励计划》第四章关于受限股份授予程序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自动控制技术公司已满足受限股份的授予条件,参与本次合伙人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股份转让及授予情况

1.本次自动控制技术公司适用的激励模式为:合伙人激励。

2.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经提交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自动控制技术公司股东大会同比例向激励对象转让自动控制技术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5%股权(对应资本总额200万元),其中10%(对应资本总额80万元)用于合伙人激励(首次拟转让75%,对应资本总额60万元,预留15%,对应资本总额100万元),各限售子期间间隔不低于一年,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由英威腾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定授予方案;其余5%(作为后续期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3.受限股份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2日。

4.首次授予受限股份的激励对象共4名,为自动控制技术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人员,不涉及英威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英威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英威腾总部的其他人员,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实施履行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满足条件的子公司实施激励,落实履行,未侵犯公众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子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以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责任感。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浙江湖州南浔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3107

联系电话:0572-283355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受托人为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受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单——投票服务,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360427	尤夫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入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项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一进行表决的价格分别填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1001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0元
1002	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	2.02元
2.3	发行数量	2.03元
2.4	发行对象	2.04元
2.5	锁定期	2.05元
2.6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6元
2.7	上市地点	2.07元
2.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8元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09元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元
1003	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1004	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100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5.00元
100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元
100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元

2014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第1至5项议案、第7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第1至5项议案、第7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

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浙江湖州南浔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3107

联系电话:0572-283355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受托人为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受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